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1931號

上訴人 林永富

林沁慧

被上訴人 奇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永裕

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因本院110年度訴字第1931號分割共有物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3萬4457元【計算式：（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段000地號土地面積595.07平方公尺×110年1月公告土地現值8600元/平方公尺×上訴人權利範圍1/2＝255萬8801元）＋（同段136地號土地面積431.42平方公尺×110年1月公告土地現值8600元/平方公尺×上訴人權利範圍1/2＝185萬5106元）＋（同段17、18建號之建物課稅總現值124萬1100元×上訴人權利範圍1/2＝62萬550元，見卷附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110年房屋稅繳款書）＝503萬4457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76,344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5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官 吳昀儒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5 日

書記官 何惠文